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鑑於有地方政府社會局反映保母虐童和超收等違規行為，開罰與廢止登記並無法阻止其繼續執行托育業務，故提案強化公布姓名機制，以健全對兒童之保障，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高雄有許姓保母先因虐童和超收等違規情事，先後被社會局開罰與取消保母資格，但該保母卻仍能以改名、換租屋處等方式繼續執行托育業務，社會局受訪表示許多罰款也未繳納，希望相關單位修法遏止。（來源：TVBS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新聞—網徵保母品質難保證社會局：無法可管盼修法）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目前的處罰措施，除了罰鍰、限期改善、轉介外，還包括第七項的「得公布姓名」，查目前因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會公布姓名，爰提案修正為「應公布姓名」，以符合實務運作，並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的消極資格規定。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孔文吉 陳學聖 呂玉玲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曾銘宗 陳宜民

賴士葆 林德福 林奕華 趙正宇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尤美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p>	<p>修正第七項，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法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時，本條項卻漏未併同修正，爰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此外，將法律效果「得」公布其姓名改為「應」公布其姓名，查目前因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會公布姓名，故修法以符實際，並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的消極資格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姓名。</p>	<p>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